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於緊接完成前，各出售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各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珀堅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出售公司應付本集團（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總額約36.2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代價為100,000港元。各出售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 出售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價值約為21.5百萬港元；(ii) 北京能興國雲及常州國雲財務狀況衰退及欠佳，於緊接完成前，卓兆及祥高分別持有北京能興國雲及常州國雲85%及4%的股權（其詳情載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i) 出售事項涉及的交易成本及開支。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時落實，此後，各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買方承諾

買方向本公司承諾，倘若於完成日期後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i) 償還墊付予常州國雲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貸款；或(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轉讓，以出售或轉讓(a) 出售公司或常州國雲或北京能興國雲的任何股本或股權；或(b) 出售公司或常州國雲或北京能興國雲的任何經濟利益或資產；或(iii) 任何出售公司或常州國雲或北京能興國雲進行任何股本重組導致股本削減；或(iv) 自出售公司或常州國雲或北京能興國雲收取任何分派或股息（不論以清算或其他方式）；或(v) 任何出售公司或常州國雲或北京能興國雲向任何人士收回的任何資產，買方同意於收到上述所指任何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公司或常州國雲或北京能興國雲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賬戶費用及買方支付的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30%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可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事項的代價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將不會超過25%。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以及雲端資訊科技及營運技術管理服務。

買方

買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一位名為 Yao Yucheng（於不良資產及債務收購及投資方面經驗豐富）的人士全資擁有，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公司

各出售公司乃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祥高及卓兆持有的主要投資分別為常州國雲的4%股權及北京能興國雲的85%股權，兩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分別主要從事IDC（互聯網數據中心）開發及建設及提供雲端資訊科技及營運科技服務。常州國雲在中國常州市金壇區儒林鎮持有一塊面積約為36,259平方米的土地，有意開發為IDC（互聯網數據中心）。

以下所載為卓兆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8,305	15,037
除稅前虧損	10,172	4,077
除稅後虧損	10,172	4,032

於2024年7月31日，卓兆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包括(i)無形資產，即北京能興國雲擁有的知識產權僅剩餘少許轉售價值，如果出售事項並無繼續推進，則須作出其減值虧損；及(ii)應收賬款的賬齡較長且對其可收回性產生重大質疑）。

以下所載為祥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13	837
除稅後虧損	13	837

於2024年7月31日，祥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5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各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視最終審核而定，根據出售公司的賬面值及代價（未計及根據該協議可能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因不太可能）及將對出售公司作出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經扣除其應佔的開支後，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約14.6百萬港元。然而，基於董事會就出售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北京能興國雲及常州國雲的股權）根據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最新評估，考慮到出售公司並無能力償還銷售貸款，北京能興國雲無形資產僅剩餘少許轉售價值及應收賬款的賬齡較長、可收回性較低，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倘出售事項未能進行，將會對本公司於出售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要約於2024年7月底截止後，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進行徹底審查，以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商業計劃及策略，並尋求新投資機遇。

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後的經濟復甦低於預期，房地產業低迷超出最初預期，加上消費者情緒受到嚴重影響，整體消費及公共投資出現下降，本集團在中國的雲端資訊技術及營運技術業務遭受業績下滑，以及項目暫停，新項目推遲啟動。此外，近年來雲端業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等應

用的興起導致數據使用量增加。北京能興國雲作為卓兆的營運附屬公司長時間處於虧損狀態，於2024年7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北京能興國雲於報告期內業績下滑，項目暫停，新項目延遲啟動等問題。項目暫停及延期的情況遙遙無期，北京能興國雲不再有任何營運資金用於運營及開支，包括僱員薪資或遣散費。為此，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竭力評估項目進度，並考慮減少業務營運或重新評估業務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清算北京能興國雲。然而，考慮到缺乏營運資金以及清算費用及應付僱員的遣散補償費所涉及的巨額款項，本公司並無進行清算。此外，北京能興國雲的資產主要包括：(i) 僅剩餘少許轉售價值的無形資產，如果出售事項不繼續進行，則須作出減值損失；及(ii) 賬齡較長、可收回性低的應收賬款。經進一步評估後，考慮到北京能興國雲的黯淡前景，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投資北京能興國雲。鑒於上文所述，預計本公司透過卓兆於北京能興國雲的投資成本及卓兆結欠本集團的銷售貸款將無法收回。董事會認為撤資屬合適方向。

本公司僅持有常州國雲4%的少數股權及於其中並無控制權，本公司一直難以獲得常州國雲的財務資料。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州國雲因其主要股東的財務狀況惡化而面臨嚴重的現金流困境，而該主要股東過去為常州國雲的日常經營開支撥資。因此，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據稱常州國雲拖欠其承包商的若干工程費用合計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且法院下令凍結其銀行賬戶金額共計人民幣18.5百萬元或扣押其具有同等價值的資產，法院亦下令凍結其主要股東的銀行賬戶及其所持有的常州國雲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國雲無力償還祥高墊付的股東貸款，鑒於持續的訴訟和法律風險，加之常州國雲無法獲得新的融資以繼續其項目，最終無法有效開展其業務營運，使其無法履行到期償債責任，清算常州國雲的可能性越來越大，董事會認為全額收回常州國雲結欠的任何股東貸款的可能性極小。鑒於上述情況，如果常州國雲清算及出售其資產以償還債權人，預計本公司透過祥高於常州國雲的投資成本及祥高結欠本集團的銷售貸款將無法收回。

鑒於前文，董事會認為北京能興國雲及常州國雲的未來前景極為暗淡，不太可能由虧轉盈，故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更為有利。出售公司於完成後能夠在北京能興國雲及常州國雲中獲得任何投資回報，以應付不大可能出現的有關情況，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承諾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30%的款項，此機制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設立，令其因上文「買方承諾」一節所載的任何事項發生時仍可收回可能自出售公司或買方收取的部分款項。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機制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出售公司的可能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適宜進行出售事項，以縮減本集團非核心業務雲端服務的規模，並將其資源更有效地分配至開發其他增值服務及產品，以及發掘新的商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1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交易成本及開支。

經計及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機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銷售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買賣協議
「北京能興國雲」	指	北京能興國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在下午五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或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而在下午五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常州國雲」	指	常州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2）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卓兆及祥高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要約人」	指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Knight Sky Holdings Limited 及 Newmark Group Limite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	指	要約人及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其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及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購股權）
「卓兆」	指	卓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珀堅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即該協議的買方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結欠本集團（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所有貸款、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金額約為36.2百萬港元，其中卓兆結欠約18.0百萬港元及祥高結欠約18.1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各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祥高」	指	祥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